

甘肃中医药大学

甘中医大教发〔2023〕70号

甘肃中医药大学关于开展 2022 ~ 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评价的通知

各学院，定西校区：

根据《甘肃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条例》《甘肃中医药大学授课质量评价办法》，现将2022 ~ 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评价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教时间

2023年6月19日 ~ 7月7日。

二、评教范围

各专业年级（含分段式教学班级）开设的所有必修课程（包括考试和考查）。

三、评教组织

(一) 评教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定性评价主要以座谈会形式开展，定量评价采取打分形式，各学院可使用学校教学评价体系指标或参考学校教学评价指标体系自行制订评价指标。

(二) 本次教学评价包括教学管理人员评教、同行评教、学生评教三部分。

1. 教师所属学院负责组织对本学院教师进行教学管理人员评教和同行评教。教学管理人员包括各学院正副院长（主任）、学院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应对本学院本学期所有必修课授课教师进行评价；同行评教由教研室内部教师互评（只给本教研室教师打分）。

2. 学生所属学院负责组织所属专业年级学生评教，评教以班级为单位，对本班所有必修课授课教师进行打分。开展分段式教学班级的评教工作由学生所属学院通知相关临床教学基地进行，评教结果由学生所在学院收集汇总。

3. 教学管理人员评教（教师所属学院、教师姓名、课程名称、得分）、同行评教（教师所属学院、教师姓名、课程名称、得分）及学生评教结果（学生所属学院、教师姓名、课程名称、学生评教得分、专业年级、学生人数）内容不得缺项。

（三）定性评价由各学院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等形式开展评价，并将收集的信息整理汇总后向教务处和教师所属学院进行书面反馈。

（四）鼓励教师进行自评。授课教师可通过自设评分表、调查问卷、召开学生座谈会、学生访谈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对个人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分析、总结。评分暂不纳入学院、学校统计结果，相关总结可提交学院或教务处，以便于学校总结经验和推广，学院在评教结果中对此项工作开展情况予以简要说明。

四、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对评教工作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总结以往工作经验，不断完善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和评教方法，明确目的，规范程序，注重实效。

（二）学院应组织全体教师和管理人员、年级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学校（或学院）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和评教方法，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完成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评价。

（三）对不认真开展评教工作，随意予以高分、满分者，学校将对评分结果做无效处理，并对责任人和学院进行通报。

五、评教结果

各学院将本次评教结果纸质版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前报教务处 212 室，电子版发送至 pgb@gszy.edu.cn。

联系人：肖 佼、李昕蓉，联系电话：5161354、5161355。

附件：1. 2022 ~ 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管理人员评价结果汇总表

2. 2022 ~ 2023 学年第二学期同行教学评价结果汇总表

3. 2022 ~ 2023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教学评价结果汇总表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中心）

2023 年 6 月 19 日